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02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2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旅行平安，從登錄開始」宣導海
報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人員瞭解及使用「國人赴
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013606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 2026/01/13 文
交 18:05:03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